

玄奘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注意事項(M20N0210-141119E4)

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第八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畢業資格審核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各系所組學生歷年成績表首頁，請裝訂該系所組學生應修科目表，並註記畢業學分數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表須依規定註明：必修、選修、通識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暑修、校際選課及交換學生等學分。
 - (三) 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，不得任意更改；如與報部核准之名稱不符者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全學年修習且有連貫性之科目，若僅修一學期及格者，其已修及格之學分數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如其畢業學分數不足，畢業資格不予核准。
 - (五) 未依規定補修或重修體育，及未依規定參加寒暑修之科目，其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承認，仍應重修。
 - (六)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無論修習若干學分，每學期仍應有操行成績。
 - (七) 學生不得缺修通識科目學分及各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(八) 歷年成績表不得漏列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、學期及格學分累計；並注意學期及格學分累計、畢業學分累計是否無誤。
 - (九) 轉學生抵免學分不得記載不明，並應注意其學分數是否已予累記或累記無誤。
 - (十) 凡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若欲放棄修習以便及時畢業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。
 - (十一)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，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